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檢保字第1110610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二公會共同擬具「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草案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1年9月15日壽會遊字第1110700017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務守則草案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一)第一點之訂定依據，請配合本會發布之令釋修正為「本實務守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金管檢保字第11106101871號令辦理」。

(二)為確保風險評估程序之妥適性，第4點請修正為「內部稽核應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驗證風險評估因子或指標及各項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三、為確保受託辦理保險業內部稽核品質評核之外部機構適任性，請依旨揭草案第十八點第二項由貴二公會共同訂定外部機構認定標準。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君）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君）、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兩薇君）、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保險局、檢查局